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接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是我院中外合作办学、实现国际化项目的重要工作。根据与国外院校合作相关协议及相关管理机制，针对来华留学生在本院的学习及生活，制定我院来华留学生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院的留学生由国际交流处负责统一联络接收，并由国际学院主管，有关的二级学院协助管理。

第二章 接收工作

第三条 国际交流处根据对外合作协议接收留学生，并按照接收国外留学生的相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按要求向教育厅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第四条 留学生的文化水平、年龄和健康状况等，须符合我国接收留学生的规定。留学生来华后，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和本院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来本院学习的留学生应当持普通护照。凡持外交、公务、特别（或官员）护照的，入学前应当由有关驻华使馆出具照会，声明其在华学习期间放弃有关特权，并向我国公

安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章 教学工作

第六条 我院根据与合作院校签订的协议，结合我院的教学制度，以及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计划，并严格执行。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对留学生的学习，既严格要求，也照顾其特殊情况，必要时增减课程和内容，或单独开班。

第七条 根据与合作院校签订的协议，开设汉语专项学习班和汉语加专业特色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

第八条 我院发给留学生的教科书、讲义、资料，留学生自己的学习笔记、专业学习的录音、录相和照片等，允许携带或邮寄出境；其中国内不公开发行的书刊、资料，由我院审查同意后出具证明，海关凭证明允许携带或邮寄出境。

第九条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专业学习，或者单独进行语言学习。

第四章 留学费用

第十条 根据协议规定，交换生需自行承担留学期间的住宿、

交通、饮食、保险金等费用。非交换生则需自行承担所有来华留学费用。

第十一条 留学生来华后，如无特殊情况，须在一周内将应交的学费、书费、住宿费、保险金等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交至我院财务处。

第五章 思想工作和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入学前由国际学院专职老师对留学生进行入学教育，介绍我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帮助其了解我国的教育制度，适应我国的生活习惯。结合留学生的思想情况进行勤奋学习、遵守法纪、团结友好的教育，帮助其了解我国的政治、历史、文化、经济和风俗习惯，并根据不同对象，介绍我国的政治主张。

第十三条 留学生可以参加我国公开的政治活动。我国国内、国际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事件举行的集会、游行等活动，留学生可自愿参加，由我院负责做好组织管理工作。不吸收留学生参加我国内部的政治性活动。

第十四条 留学生在保证遵守我院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经我院审查同意，可在院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办庆祝其国庆日、独立日、革命节的本国或多国性活动，如放映电影、举办图片展览、张贴宣传品等，但不得有反华、淫秽或攻击第

三国等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学生来自国家的节假日安排，对留学生的重要传统节日或宗教节日（如宰牲节、圣诞节、复活节等）放假。如学生请假，可准假一至三天；由外地回驻华使馆过节者，准假不超过七天。院内不提供进行宗教仪式的场所。如留学生要求到寺庙或教堂举行宗教仪式，可自行联系前往，但需要向学院报备，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去。

第十六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到我院同本国留学生会面时，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教育厅上报，审批后方可同意会客接待。如要求安排会见其他国家的留学生或举办有其他国家留学生参加的活动，视不同对象和条件，或婉拒或允许其自行联系。留学生或外国驻华使（领）馆邀请我院师生前往使（领）馆观看电影或参加其他活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在政治理论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划清政治问题、学术问题和生活方式之间的界限。在政治问题上，划清模糊认识、不同政治观点同污蔑和挑衅性言论之间的界限。对有模糊认识的，耐心进行解释；对有不同政治观点的，正面说明观点，求同存异；对污蔑和挑衅性的言论，严正表明我们的立场，但不与纠缠。在学术问题上，允许学生自由讨论和发表自己的见解，不强求一致。对生活方式问题，只要不触犯校规和我国法律的，不予干预。

第六章 校纪管理

第十八条 认真按照教育部的学生管理规定,对留学生进行管理。对遵守纪律、成绩优秀的留学生,予以表扬,发给奖状或奖品,也可召开表彰大会,在全校公布。留学生在院内外做了好事时,及时予以口头或书面表扬,并视情况发给适当奖品。将受表彰留学生的情况书面通知协议院校。

第十九条 对犯了错误的留学生,及时告知协议院校,按照对方院校的校规处理。情节严重时,给予劝其回国等处分,并按照协议终止其留学资格。处分一经决定,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者及其协议院校。

第七章 生活管理和社会管理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留学生的生活管理和社会管理,保证留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条件,保护其正当权益和安全。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教育其自觉遵守。对其合理要求,尽可能满足;对不合理的或无条件满足的要求及时解释。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生的物质生活给予适当照顾。关心其健康,努力办好伙食,注意饮食和环境卫生。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照顾其饮食特点。

第二十二条 积极为留学生组织健康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并做好留学生的日常医疗保健。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可参与我院组织的旅行、参观等协议上规定的活动项目，我院按照协议承担部分费用。学生自主旅行时，有义务向我院告知详细行程，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所有活动都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习为前提。

第二十四条 我院为留学生提供宿舍，留学生住宿期间需遵守我院的宿舍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办理住宿登记事宜。非特殊情况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如需校外住宿须获得合作学院及我院同意。留学生结业、休学时，及时为其办理离校手续和登记。

第二十五条 对留学生和经常接触留学生的我国公民，进行正确对待不同国家间男女社交、恋爱问题的教育。不干预留学生与我国公民的正当交往、恋爱。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生热情友好，以礼相待，不卑不亢。当留学生违犯纪律、规章制度或有违法行为时，我院负责批评教育或配合相关机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如制止无效，有可能扩大事态时，请公安机关协助处理，并根据国际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018年3月2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师范大学"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at the top and "国际学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text "国际学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written across it.